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汤自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汤自知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2616525	电 话：	1396261652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41104	邮 编：	441104
地 址：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地 址：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扇离合器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7.5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 局麻城市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 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南、北</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r><td>西</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无组织废气：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注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	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北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	4 类	70	55
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北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	4 类	70	55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厂界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来源	使用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对象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2.5	1.0	熔化废气 (无组织) 压铸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机加工废气 注塑废气 (无组织) 压铸废气
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中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 熔炼(化)炉、保温炉	颗粒物	30	/	/	熔化废气 (有组织)
		表 1 浇注	颗粒物	30	/	/	压铸废气 (有组织)
		表 A.1	颗粒物	/	/	5	压铸废气 熔化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10(1h 平均浓度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压铸废气 (厂区内)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4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注塑废气
			氨	30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	/	10(1h 平均浓度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塑废气 机加工废气 (厂区内)

7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 93)	表 1	氨	/	/	1.5	注塑废气																																																												
注：机加工废气：当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时，排放速率按照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 50%执行。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一步达标处理；生产废水为冷却池排水。项目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表 1-3 废水预处理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三级标准 限值</th><th>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th><th>执行 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0</td><td>400</td><td>4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d>220</td><td>220</td></tr><tr><td>4</td><td>SS</td><td>mg/L</td><td>400</td><td>200</td><td>2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mg/L</td><td>/</td><td>25</td><td>25</td></tr><tr><td>6</td><td>总氮</td><td>mg/L</td><td>/</td><td>35</td><td>35</td></tr><tr><td>7</td><td>总磷</td><td>mg/L</td><td>/</td><td>3</td><td>3</td></tr><tr><td>8</td><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d>/</td><td>100</td></tr><tr><td>9</td><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d>/</td><td>2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执行 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400	400	3	BOD ₅	mg/L	300	220	220	4	SS	mg/L	400	200	200	5	氨氮	mg/L	/	25	25	6	总氮	mg/L	/	35	35	7	总磷	mg/L	/	3	3	8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9	石油类	mg/L	20	/	2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执行 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400	400																																																														
3	BOD ₅	mg/L	300	220	220																																																														
4	SS	mg/L	400	200	200																																																														
5	氨氮	mg/L	/	25	25																																																														
6	总氮	mg/L	/	35	35																																																														
7	总磷	mg/L	/	3	3																																																														
8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9	石油类	mg/L	20	/	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9977.33m²，拟建设 3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 1 栋职工食堂宿舍楼等，建设 8 台注塑机、10 台压铸机及电熔化保温炉、12 条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2024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 号）。 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宿舍楼未建设，项目压铸机、电熔化保温炉、注塑机等设备已安装一定数量，项目已具备产品完整生产能力，因此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 7.5 万件/a 风扇离合器；未完成建设的部分工程内容纳入后期竣工环保验收。 2、验收范围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为现阶段已完成建设部分，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成与环评阶段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1#车间	主要用于注塑、压铸，及注塑、压铸生产中间产品中转区。主要生产设备为 8 台注塑机、10 套压铸机及配套的电熔化保温炉。	主要用于注塑、压铸，及注塑、压铸生产中间产品中转区。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注塑机、3 套压铸机及配套的电熔化保温炉，12 台车床。	剩余 6 台注塑机、5 套压铸机及配套点熔化保温炉纳入后期验收； 12 台车床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
	2#车间	建设 12 条装配生产线，主要进行主动轴、轴套加工，产品组装及产品检测等。主要设备为压力机、车床、钻床、铆边机、试验机等。	建设 10 条装配生产线，主要进行主动轴、轴套加工，产品组装及产品检测等。主要设备为 25 台压力机、32 台车床、30 台钻床、50 台性能检测设备、2 台硅油加注机等。	12 台车床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剩余 2 台铆边机、2 条装配生产线（包含 5 台压力机、16 台车床、26 台钻床、20 台性能检测设备）纳入后期验收
储运工程	3#车间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原料、外购零部件、生产模具及生产辅料存放。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原料、外购零部件、生产模具及生产辅料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综合楼	用于产品展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于产品展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一致
	宿舍楼	一楼为职工食堂，其他楼层为员工宿舍。	未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供水	项目水源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应管网。	项目水源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应管网。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截断阀门，雨水收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举水河；项目废水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举水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截断阀门，雨水收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举水河；项目废水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举水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举水河。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举水河。	宿舍楼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产生，宿舍楼产生纳入后期验收
	废气	（1）熔化、压铸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铆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顶部排放。	（1）熔化、压铸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取消铆边机，无铆边废气产生；宿舍楼暂未建设，无食堂产生；
	噪声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消声设施。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消声设施。	一致
	固 生活	餐厨垃圾、废餐厨油脂：分别定点专用容器收集储存，	办公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	宿舍楼未建设，暂无餐厨垃圾、废餐厨

	体 废 物	垃圾	由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后处置。 办公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	油脂产生
		一般 固废	金属粉末、废布袋（铆边）、金属屑、废塑料暂存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塑料暂存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取消铆边机，无金属粉末、废布袋（铆边）产生
		危险 废物	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阶段产品为风扇离合器，验收规模为 7.5 万件/a，剩余 22.5 万件/a 产能纳入后期验收。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a）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剩余产能	
1	风扇离合器 （最终产品）	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	13	3.5	9.5	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
		温控硅油风扇离合器	17	4	12.5	
		合计	30	7.5	22.5	
2	中间产品	风扇	30	7.5	22.5	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
3		前盖壳体主动板	30	7.5	22.5	
4		主动轴	30	7.5	22.5	
5		轴套	30	7.5	22.5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黄冈市麻城市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东侧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紧邻西陵一路，隔西陵一路为湖北天默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顺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为麻城市大恒汽车膜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电熔化保温炉、注塑机、车床等，本期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期未建设生产设备纳入后期验收范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注塑机	BS1000-III	台	8	2	剩余部分纳入后期验收
2	压铸机	HCD	套	10	3	
3	电熔化保温炉	CGD	台	10	3	
4	组装生产线	/	条	12	10	
4.1	压力机	/	台	30	25	
4.2	车床	/	台	60	44	
4.3	钻床	/	台	36	30	
4.4	铆边机	/	台	20	0	
4.5	性能检测设备	/	台	70	50	
4.6	硅油加注机	/	台	2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定员 10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内住宿，100 人在厂区食堂就餐；项目

年生产 300d，三班制。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d，三班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变化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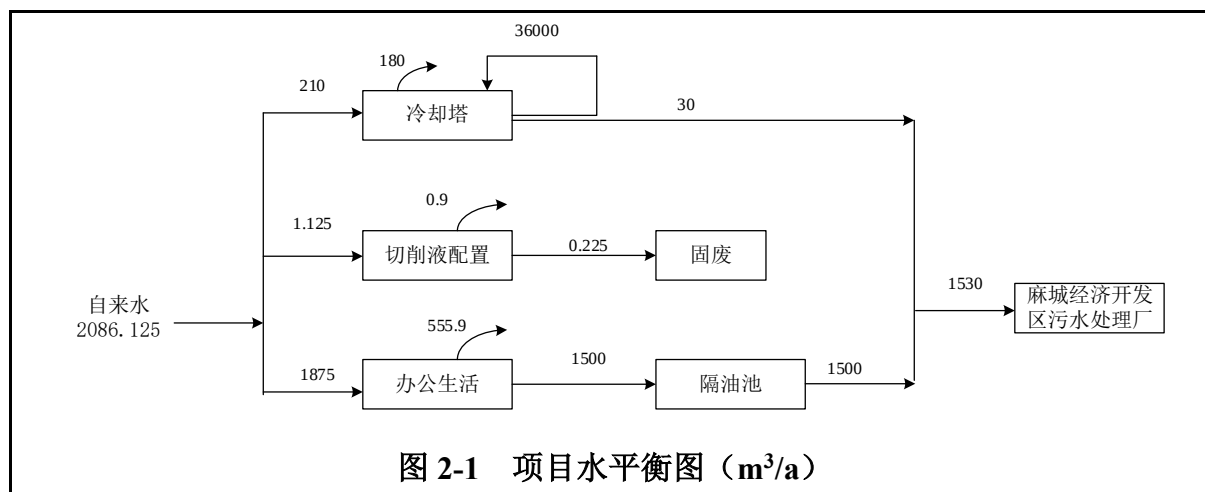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塑料颗粒	t/a	1000	250	减少部分纳入后期验收
2	铝锭	t/a	3000	750	
3	50#钢材	t/a	1500	375	
4	铝合金	t/a	1000	250	
5	隔盘	万件/a	30	7.5	
6	信号件	万件/a	30	7.5	
7	衔铁	万件/a	30	7.5	
8	轴承	万件/a	30	7.5	
9	波形垫圈阀片	万件/a	30	7.5	
10	O 型密封圈	万件/a	30	7.5	
11	线圈骨架	万件/a	30	7.5	
12	螺钉	万件/a	30	7.5	
13	传感器	万件/a	30	7.5	
14	硅油	t/a	24	6	
15	切削液	t/a	0.5	0.13	
16	脱模剂	t/a	0.1	0.025	
17	机油	t/a	0.05	0.013	
18	活性炭	t/a	3.571	0.9	

2、水平衡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和冷却池用水，项目用水情况、水平衡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m³/a）

项目	投入量（m ³ /a）			产出量（m ³ /a）				
	新鲜水	循环水	小计	损耗量	循环水	外排废水	固废	小计
冷却池	210	36000	36210	180	36000	30	0	36210
切削液配置	1.125	0	1.125	0.9	0	0	0.225	1.125
办公生活	1875	0	1875	375	0	1500	0	1875
合计	2086.125	36000	38086.125	555.9	36000	1530	0.225	38086.1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汽车风扇离合器，项目生产前盖壳体、主动轴、轴套及风扇后，与外购其他零部件组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生产工艺流程

（1）前盖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熔化

项目熔化原料为外购铝锭，将铝锭加入熔化保温炉中，将炉温升高至 700℃ 左右，铝锭在熔化保温炉内逐步熔化为铝水，熔化过程中不需添加精炼剂。项目熔化保温炉消耗电能，项目熔化保温炉容量为 400kg，铝锭熔化速率约 130kg/h。前盖壳体生产过程中熔化保温炉 24h 连续运行，运行过程中定期向熔化保温炉内加入铝锭，以保证熔化保温炉内有足够铝水用于压铸，熔化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600h。

熔化过程产生 G1 熔化废气，项目生产采用铝锭作为生产原料，不使用再生铝或废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熔化保温炉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铝锭熔化过程扒渣产生危险废物铝渣 S1；熔化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S2 铝灰，铝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熔化废气处理时定期产生 S3 废布袋（熔化），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压铸

压铸前向模具内人工喷洒脱模剂喷雾，压铸机模具关闭后，压铸机自动机械臂将熔化保温炉中铝水舀出，并转移至压铸机中，铝水在压铸机作用下压铸进入模具内，

待铝水充分成型并冷却，压铸机开模后取出获得前盖壳体毛坯。压铸过程分为合模、射料、保压、冷却、开模、取出等过程，整个过程耗时约 3min，压铸期间，压铸机 24h 连续运行，年运行时间 600h。

压铸过程中产生 G2 压铸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压铸机自带半密闭机器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熔化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S2 铝灰，铝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熔化废气处理时定期产生 S3 废布袋（熔化），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机加工

在车床进行机加工，去除毛坯件表面毛刺。

机加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固废，采用湿式加工方式，使用经过配置的切削液，无粉尘产生；G4 机加工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S6 金属屑；使用后的切削液经过滤后重复利用，每半年定期更换产生危险放废物 S7 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时产生 S8 废切削渣。

（2）主动轴、轴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机加工

主动轴和轴套生产原料钢材和合金钢在生产线车床、钻床上进行机加工，采用湿式加工，机加工年生产 300d，每天进行 8h。

机加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固废，采用湿式加工方式，使用经过配置的切削液，无粉尘产生；G4 机加工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S6 金属屑；使用后的切削液经过滤后重复利用，每半年定期更换产生危险放废物 S7 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时产生 S8 废切削渣。

（3）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投料

项目风扇生产原料为颗粒状 PA6 改性颗粒，投料前就投料关口放入 PA6 改性颗粒包装内，项目投料采用气力投料，启动投料机后 PA6 改性颗粒物通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注塑

注塑机在上一个毛坯件取出后，关闭注塑机模具，不需添加脱模剂；原料 PA6 改性颗粒在投料进入注塑机后，在电加热下温度升高至 180℃~200℃，在螺杆作用下注入模具内，保压并冷却后开模，打开注塑机密封门并取出风扇毛坯件。注塑过程分为合模、射出、保压、储料、冷却、开模、取出等过程，每个风扇注塑约耗时 1min。注塑机年运行时间 800d。

注塑过程产生 G5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注塑机处安装集气罩，经管道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同时产生危险废物 S9 废活性炭、S10 废 UV 灯管。

③修形

风扇毛坯件边缘会有毛刺产生，需要进行人工修形后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修形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S11 废塑料，废塑料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4）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装配

将项目生产的中间产品风扇、主动轴、轴套、前盖壳体及其他外购零部件完成组装。装配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

②硅油注入

向完成装配的风扇离合器内部注入硅油，根据不同型号类型，注入硅油量在 50ml~120ml。项目硅油为桶装，产生 S12 废硅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检测

对产品尺寸、风扇平衡、表面硬度等指标进行监测，产品检测均为物理性能指标监测，监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合格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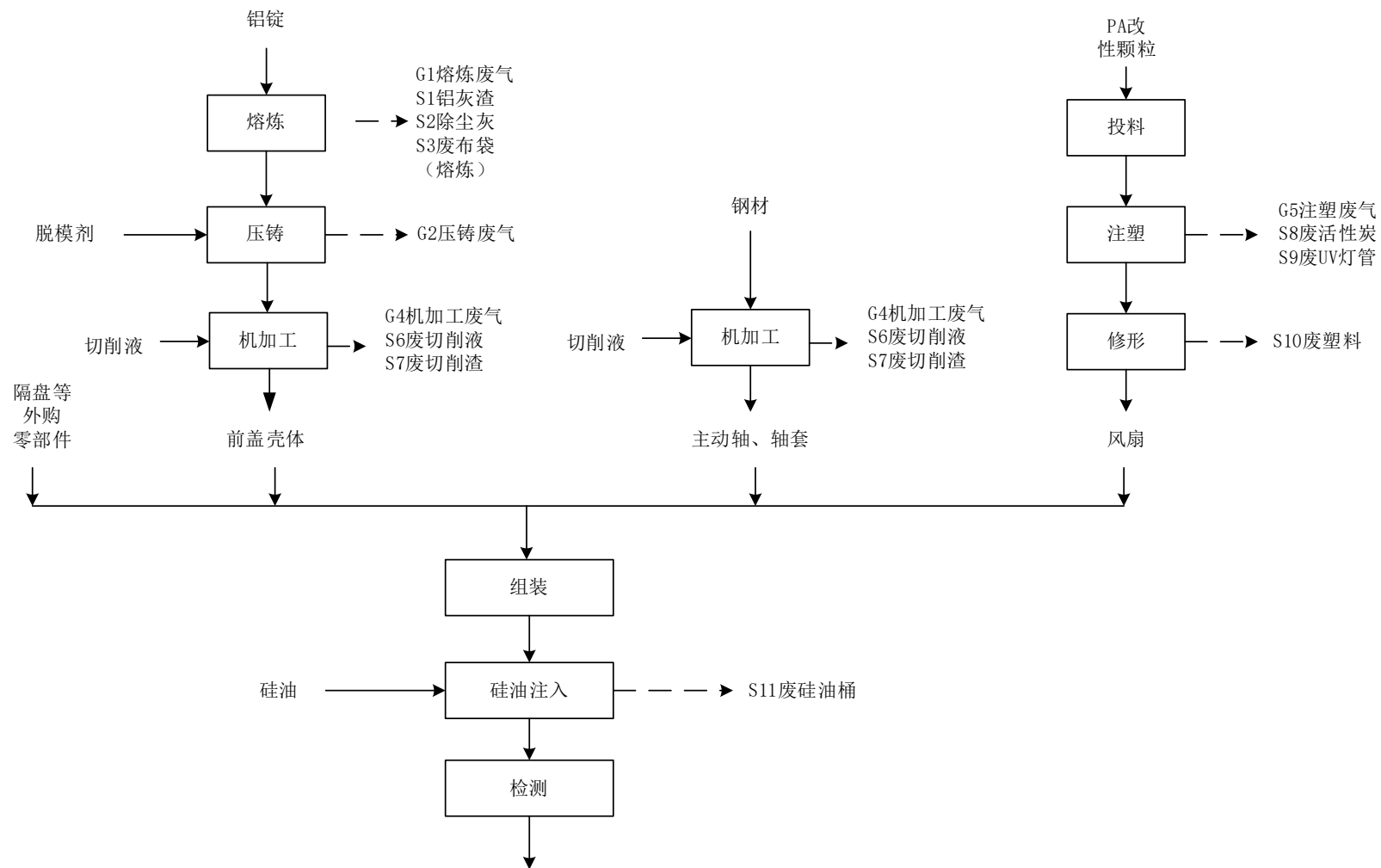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环节图

3、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类型及产生节点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熔化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 15m 高 DA001 排放
	压铸废气	G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G4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G5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W2	办公生活	pH、氨氮、COD、BOD、TN 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池排水	W3	冷却	COD、SS、盐分	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铝渣	S1	熔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	S2	熔化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布袋（熔化）	S3	熔化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7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渣	S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9	注塑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S10	注塑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塑料	S11	修形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硅油桶	S12	硅油注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S13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S14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S1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 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风扇离合器	生产风扇离合器	无变动	/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 30 万件/a	生产规模 7.5 万件/a	生产规模减少 22.5 万件/a	为阶段性验收，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黄冈市麻城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以东 188 号	项目位于黄冈市麻城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以东 188 号	无变动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生产风扇离合器，主要原辅料为 PA6 塑料颗粒、铝锭等	产品为生产风扇离合器，主要原辅料为 PA6 塑料颗粒、铝锭等	铆边工序变更为湿式机加工	建设颗粒物产生、排放量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熔化、压铸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铆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	（1）熔化、压铸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铆边机、食堂未建设	产生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动	不属于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顶部排放。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举水河。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举水河。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废水处理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	/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3#车间生产辅料区、化粪池等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1#车间、2#车间、一般固废间等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为综合楼、门房等	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3#车间生产辅料区、化粪池等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1#车间、2#车间、一般固废间等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为综合楼、门房等	无	/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其他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委托其他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见附件 4	无	/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

（1）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

项目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信息表

类型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熔化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 15m 高 DA001 排放
	压铸废气	G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G4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G5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W2	办公生活	pH、氨氮、COD、BOD、TN 等	与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池排水	W3	冷却	COD、SS、盐分	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铝渣	S1	熔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	S2	熔化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布袋（熔化）	S3	熔化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7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渣	S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9	注塑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S10	注塑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塑料	S11	修形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硅油桶	S12	硅油注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S13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S14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S1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废气治理

①压铸废气

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图 3-1 压铸废气防治措施

②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在密封的密封门内产生，散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





图 3-2 注塑废气防治措施

③机加工废气

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废

项目废塑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图 3-3 固废暂存设施

2、其他要求

(1) 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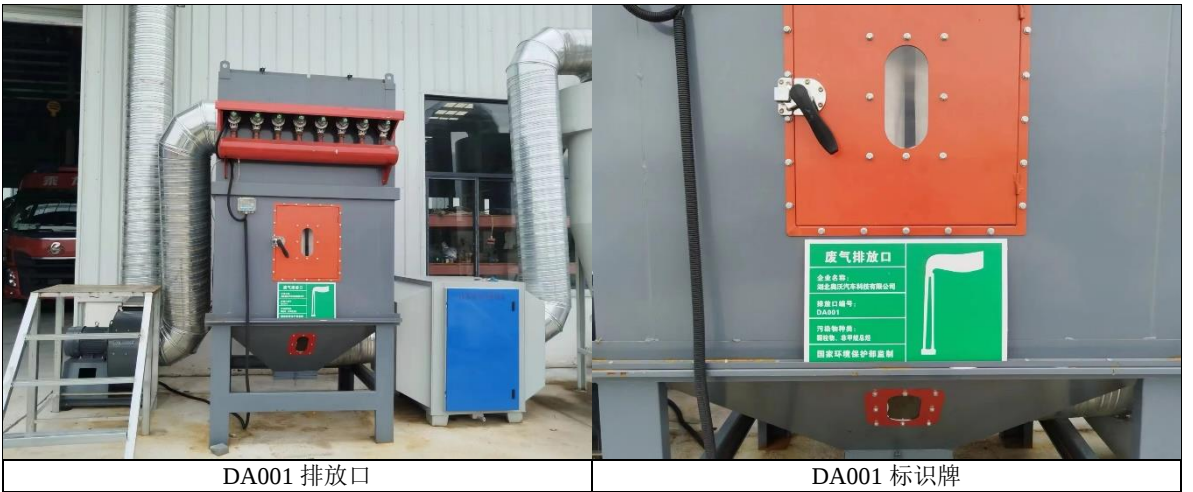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将 1#车间和 2#车间周边 10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 3）。

(3) 环保标识牌

项目环保标识牌主要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标识牌。





DA002 排放口



DA002 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	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表 3-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 环境事件及公众投诉

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内，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黄金桥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00 万元，建设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977.33m²，拟建设 3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 1 栋职工食堂宿舍楼等，建设 8 台注塑机、10 台压铸机及电熔化保温炉、12 条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

(2) 规划及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风扇离合器，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生产过程中无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根据本项目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5-421181-04-02-10986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麻城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修改单浓度限值，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质量

举水麻城许家湾、郭玉断面年度监测指标能够达到Ⅲ类标准，举水河麻城区段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次评价无需

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污染因素及防治措施分析

①废气对环境影响

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铆边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限值，因此本项目铆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机加工废气均为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含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时，废气中油雾被过滤器吸附，废气中油雾被从废气中去除机加工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塑原料为 PA6 改性塑料颗粒，常温时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机聚合物产品生产加工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注塑工序处设置密闭空间，项目注塑废气过程治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对环境影响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池排水，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合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末、废布袋（铆边）、金属屑、废塑料，在废料间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该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颗粒物。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

COD、NH₃-N 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按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允许排放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60m³/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23t/a、COD 0.228t/a。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96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9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4/a。

根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指标情况为：VOCs0.43t/a、颗粒物 0.36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43t/a、颗粒物 0.36t/a、氨氮 0.023t/a、COD0.228t/a。

(6)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毛坯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为湿式加工，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废塑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硅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28吨/年、氨氮0.023吨/年、烟(粉)尘0.3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3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验收样品采集、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ZHD-CY-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2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流速仪法) HJ/T 92-2002	JC-HS-2 便捷式流速测算仪 (ZHD-CY-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82)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校准及质量控制平行结果如下。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3	2.4	≤10	符合要求
		120				
	氨氮 mg/L	0.753	0.746	1.0	≤15	符合要求
		0.738				
	总磷 mg/L	0.04	0.04	0	≤10	符合要求
		0.04				
	总氮 mg/L	1.12	1.11	0.9	≤5	符合要求
		1.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9	2.01	1.0	≤20	符合要求
		2.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7.7	0.6	≤15	符合要求
		17.6				
备注	1.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5-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081076	0.940~0.964	0.955	0.0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101066	102~106	103	7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44~1.46	1.48	0.08	合格
总磷 mg/L	23061080	0.520~0.524	0.511	0.026	合格
总氮 mg/L	203288	1.36~1.39	1.31	0.11	合格

表 5-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类工业生产项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压铸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为氨、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的规定布设采样点。在排气筒排放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流量等，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压铸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共监测 2 天
2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2	氨、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 N，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在厂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于 1#车间、2#车间，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 1#车间、2#车间门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天气、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			
厂区内无组织	1#车间门口外 1m 处（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车间门口外 1m 处（G5）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在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布设监测点，监测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N1	厂区边界外 1m 处	Leq [dB(A)]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连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3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4	厂区边界外 1m 处		

3、废水

验收期间在项目废水排放口处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频次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综合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COD _{Cr} 、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 油、总氮、总磷、石油类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监测 2 天，连续监 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风扇离合器生产，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本次验收规模为风扇离合器 7.5 万件/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22 日平均生产负荷 94.5%。

根据生产记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	设计日均产量 (件)	验收期间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风扇离合器	250	240	235	95	94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0 月 20 日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 废气 排气筒 DA001	烟温（℃）		25	26	25	22	24	25	/	/
	流速（m/s）		14.4	14.4	14.5	14.3	14.5	14.5	/	/
	标况流量（m³/h）		8900	8878	8945	8889	8943	89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1	10.8	10.9	10.7	1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0	0.097	0.097	0.096	0.094	/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							

表 7-3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0 月 20 日				10 月 22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压铸 废气 排气筒 DA001	烟温（℃）		25	25	25	25	22	22	22	22	/	/
	流速（m/s）		14.4	14.4	14.4	14.4	14.3	14.3	14.3	14.3	/	/
	标况流量（m³/h）		8900	8900	8900	8900	8889	8889	8889	8889	/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7	17.1	17.7	14.7	15.4	14.1	1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8	0.152	0.158	0.131	0.137	0.125	0.132	5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									

表 7-4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氨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0 月 20 日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排气筒 DA002	烟温（℃）		25	26	25	21	24	25	/	/
	流速（m/s）		15.4	15.5	15.5	15.3	15.4	15.4	/	/
	标况流量（m³/h）		6117	6111	6113	6107	6108	6110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10	2.22	2.05	2.19	2.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0.013	0.013	0.013	/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							

表 7-5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0 月 20 日				10 月 22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注塑 废气 排气筒 DA002	烟温（℃）		25	25	25	25	21	21	21	21	/	/
	流速（m/s）		15.4	15.4	15.4	15.4	15.3	15.3	15.3	15.3	/	/
	标况流量（m³/h）		6117	6117	6117	6117	6107	6107	6107	6107	/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9	3.02	3.01	3.02	2.88	2.84	2.97	2.9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7	0.018	0.018	/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DA002 排气筒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 年 10 月 20	第一次	24.9	101.75	2.1	北
	第二次	25.0	101.67	2.1	北
	第三次	25.2	101.57	2.1	北
	第四次	25.0	101.52	2.2	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23.8	101.70	1.8	北
	第二次	24.8	101.64	1.8	北
	第三次	25.1	101.41	1.9	北
	第四次	25.5	101.28	1.9	北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生产车间门口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车间 门口 G4	2024/10/20	非甲烷 总烃	1.86	1.88	1.83	1.86	10	达标
		颗粒物	0.291	0.285	0.293	0.276	5	达标
	2024/10/22	非甲烷 总烃	1.82	1.83	1.88	1.83	10	达标
		颗粒物	0.268	0.264	0.268	0.285	5	达标
2#车间 门口 G5	2024/10/20	非甲烷 总烃	1.93	1.97	1.95	2.01	10	达标
	2024/10/22	非甲烷 总烃	1.90	1.94	1.92	2.06	10	达标

项目 1#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2#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G1	2024/10/20	NMHC	1.23	1.37	1.32	1.34	4.0	达标
		氨	0.04	0.03	0.03	0.04	1.5	达标
		颗粒物	0.208	0.207	0.213	0.216	1.0	达标
	2024/10/22	NMHC	1.32	1.31	1.34	1.38	4.0	达标
		氨	0.03	0.04	0.03	0.03	1.5	达标
		颗粒物	0.213	0.210	0.206	0.21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4/10/20	NMHC	1.60	1.64	1.63	1.58	4.0	达标
		氨	0.09	0.06	0.10	0.08	1.5	达标
		颗粒物	0.275	0.279	0.292	0.276	1.0	达标
	2024/10/22	NMHC	1.69	1.70	1.73	1.70	4.0	达标
		氨	0.07	0.09	0.08	0.10	1.5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70	0.298	0.263	1.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4/10/20	NMHC	1.59	1.65	1.61	1.63	4.0	达标
		氨	0.12	0.09	0.07	0.11	1.5	达标
		颗粒物	0.269	0.284	0.261	0.263	1.0	达标
	2024/10/22	NMHC	1.73	1.67	1.74	1.71	4.0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08	1.5	达标
		颗粒物	0.286	0.260	0.248	0.270	1.0	达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20	pH 值（无量纲）	7.2 (14.1℃)	7.3 (16.2℃)	7.2 (16.3℃)	7.2 (15.9℃)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7	35	34	36	200	达标
	总氮（mg/L）	1.11	1.14	1.09	1.15	35	达标
	总磷（mg/L）	0.05	0.04	0.05	0.05	3	达标
	氨氮（mg/L）	0.769	0.741	0.797	0.746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7	0.49	0.51	0.49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7	0.28	0.26	0.2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4	118	128	400	达标
2024/1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41.3	43.3	42.3	22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3 (14.6℃)	7.2 (15.8℃)	7.2 (16.2℃)	7.3 (16.9℃)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6	39	35	38	200	达标
	总氮（mg/L）	1.12	1.15	1.11	1.09	35	达标
	总磷（mg/L）	0.04	0.05	0.06	0.04	3	达标
	氨氮（mg/L）	0.764	0.785	0.717	0.74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1	0.49	0.50	0.49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6	0.27	0.26	0.2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2	129	12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3.2	41.2	42.7	22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月 10 日		10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4	46	56	45	65	55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4	47	54	46	65	55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44	56	46	70	55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46	55	47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6t/a、挥发性有机物 0.43t/a、COD0.228/a、氨氮 0.023t/a。本次为项目分阶段验收，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与生产规模正相关，本次产品生产规模为 7.5 万件/a，则本次验收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09t/a、0.1075t/a；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池排水，废水污染物总量与生产状况无关，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228/a、氨氮 0.023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4kg/h，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kg/h，结合压铸、注塑工序运行制度，按照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 0.057t/a、非甲烷总烃 0.086t/a，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4t/a，合计为颗粒物 0.057t/a、非甲烷总烃 0.1t/a，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4.5%，折算为满负荷，项目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106t/a，未超过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

项目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1530t/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排放 COD0.077t/a、氨氮 0.008t/a，未超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7-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压铸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落实
	铆边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	/
	注塑废气	在半密闭空间内收集，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半密闭空间内收集，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落实
	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废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	落实

水		发区污水处理厂	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未建设，纳入后期建设	
	生产废水	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落实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内分散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生活垃圾经厂内分散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食堂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餐厨垃圾、废油脂暂未产生	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粉末、废布袋（铆边）、金属屑、废塑料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利用	废塑料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利用；铆边机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金属粉末、废布袋（铆边）、金属屑暂未产生	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落实

6、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如下。

表 7-9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	是否落实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范围限制在项目厂界内，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影响采取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未对周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毛坯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为湿式加工，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为湿式加工，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废塑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塑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已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	落实

	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落实
7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28吨/年、氨氮0.023吨/年、烟(粉)尘0.3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3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总量批复文件,并完成COD、氨氮排污权交易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及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1#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1#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无组织氨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废塑料出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硅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 0.057t/a、非甲烷总烃 0.086t/a，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4t/a，合计为颗粒物 0.057t/a、非甲烷总烃 0.1t/a，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4.5%，折算为满负荷，项目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106t/a，未超过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

项目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1530t/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则项目废水排放 COD0.077t/a、氨氮 0.008t/a，未超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性验收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未建设部分应履行竣工验收环保手续，完成建设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4）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5）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OCWXL3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汤自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18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工况说明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4.10.20	风扇离合器	250	240	95
2024.10.22		250	235	94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u>8</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公司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2号

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以东，厂区占地面积19977.33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3栋、综合楼1栋、宿舍楼1栋及其他配套建设施，购置注塑机、压铸机、电熔化保温炉、车床、钻床、铆边机、硅油加注机等设备，以塑料颗粒、铝锭、钢材、铝合金、外购零部件等为原材料，经壳体生产（铝锭熔化、压铸、铆边）、风扇生产（塑料颗粒投料、注塑、修形）、主动轴及轴套机加工、组装、硅油加注、检测等工序进行汽车风扇离合器生产，年产量为30万件。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毛坯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为湿式加工，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废塑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硅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

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28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烟（粉）尘 0.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3 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C0CWXL3R001U

单位名称：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汤自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18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0CWXL3R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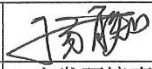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C0CWXL3R
法定代表人	汤自知	联系电话	13962616525
联系人	汤自林	联系电话	18502148986
座机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14°58'18.799", 北纬 31°8'10.281")		
预案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621181-2024-0346		
报送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以东建设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原计划配置注塑机、压铸机、电熔炼保温炉、组装生产线等各类设备 250 台左右，预计建成后年产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建设，验收产品产量为 7.5 万件/a 风扇离合器，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铝渣、铝灰、废布袋（熔炼）、废切削液、切削液废渣、废活性炭、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完成阶段性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在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作出承诺，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委托其转运、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4 第（10072）号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4-4080585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4.10.20、2024.10.22

分析日期：2024.10.20~2024.10.27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号车间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2 号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2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氨、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ZHD-CY-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2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JC-HS-2 便捷式流速测算仪 (ZHD-CY-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82)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081076	0.940~0.964	0.955	0.0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101066	102~106	103	7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44~1.46	1.48	0.08	合格
总磷 mg/L	23061080	0.520~0.524	0.511	0.026	合格
总氮 mg/L	203288	1.36~1.39	1.31	0.11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3	2.4	≤10	符合要求
		120				
	氨氮 mg/L	0.753	0.746	1.0	≤15	符合要求
		0.738				
	总磷 mg/L	0.04	0.04	0	≤10	符合要求
		0.04				
	总氮 mg/L	1.12	1.11	0.9	≤5	符合要求
		1.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9	2.01	1.0	≤20	符合要求
		2.03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7.7	0.6	≤15	符合要求
		17.6				
备注	1.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6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	≤10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0-20	第一次	24.9	101.75	2.1	北
	第二次	25.0	101.67	2.1	北
	第三次	25.2	101.57	2.1	北
	第四次	25.0	101.52	2.2	北
2024-10-22	第一次	23.8	101.70	1.8	北
	第二次	24.8	101.64	1.8	北
	第三次	25.1	101.41	1.9	北
	第四次	25.5	101.28	1.9	北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208	207	213	216
	○2 下风向监控点	275	279	292	276
	○3 下风向监控点	269	284	261	263
	○4 1 号车间门口	291	285	293	276
氨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4	0.03	0.03	0.04
	○2 下风向监控点	0.09	0.06	0.10	0.08
	○3 下风向监控点	0.12	0.09	0.07	0.1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13	210	206	217
	○2 下风向监控点	284	270	298	263
	○3 下风向监控点	286	260	248	270
	○4 1 号车间门口	268	264	268	285
氨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3	0.04	0.03	0.03
	○2 下风向监控点	0.07	0.09	0.08	0.10
	○3 下风向监控点	0.05	0.07	0.09	0.08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1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23	1.37	1.32	1.34	1.32
	○2 下风向监控点	1.60	1.64	1.63	1.58	1.61
	○3 下风向监控点	1.59	1.65	1.61	1.63	1.62
	○4 1 号车间门口	1.86	1.88	1.83	1.86	1.86
	○5 2 号车间门口	1.93	1.97	1.95	2.01	1.96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3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1.32	1.31	1.34	1.38	1.34
	○2 下风向监控点	1.69	1.70	1.73	1.70	1.70
	○3 下风向监控点	1.73	1.67	1.74	1.71	1.71
	○4 1 号车间门口	1.82	1.83	1.88	1.83	1.84
	○5 2 号车间门口	1.90	1.94	1.92	2.06	1.96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9-1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5
	烟气动压 (Pa)	181	180	18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900	8878	8945
	烟气含湿量 (%)	5.1	4.9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1	10.8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0	0.097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2	24	25
	烟气流速 (m/s)	14.3	14.5	14.5
	烟气动压 (Pa)	180	183	18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889	8943	8909
	烟气含湿量 (%)	5.4	5.1	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7	10.6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6	0.09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9-2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1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14.4
	烟气动压 (Pa)	181	181	181	181	18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烟气含湿量 (%)	5.1	5.1	5.1	5.1	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7	17.1	17.7	17.6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8	0.152	0.158	0.157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3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14.3
	烟气动压 (Pa)	180	180	180	180	18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4	5.4	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5.4	14.1	14.9	14.8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7	0.125	0.132	0.13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1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15.5
	烟气动压 (Pa)	208	209	20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117	6111	6113
	烟气含湿量 (%)	5.2	5.1	5.2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10	2.2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4	25
	烟气流速 (m/s)	15.3	15.4	15.4
	烟气动压 (Pa)	207	208	208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107	6108	6110
	烟气含湿量 (%)	5.5	5.2	5.0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05	2.19	2.1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2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1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15.4
	烟气动压 (Pa)	208	208	208	208	208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烟气含湿量 (%)	5.2	5.2	5.2	5.2	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9	3.02	3.01	3.02	3.04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0.019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3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15.3	15.3
	烟气动压 (Pa)	207	207	207	207	20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烟气含湿量 (%)	5.5	5.5	5.5	5.5	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8	2.84	2.97	2.94	2.9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0.018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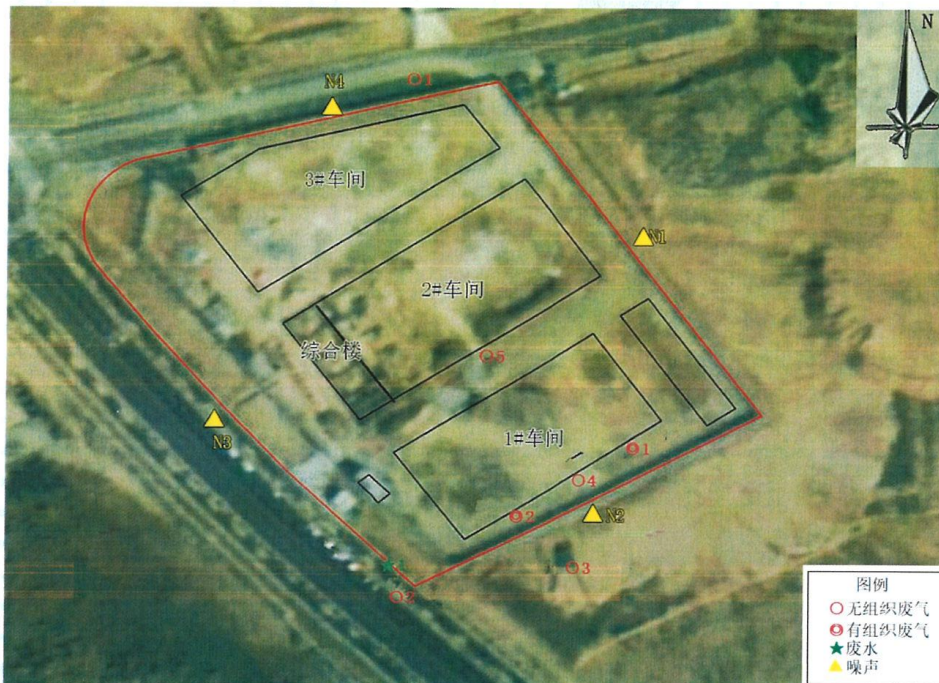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14.1°C)	7.3 (16.2°C)	7.2 (16.3°C)	7.2 (15.9°C)
	流量 (m³/h)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悬浮物 (mg/L)	37	35	34	36
	总氮 (mg/L)	1.11	1.14	1.09	1.15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氨氮 (mg/L)	0.769	0.741	0.797	0.746
	动植物油 (mg/L)	0.47	0.49	0.51	0.4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0.20 分析日期: 2024.10.20~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mg/L)	0.27	0.28	0.26	0.28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4	118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41.3	43.3	42.3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2024.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14.6℃)	7.2 (15.8℃)	7.2 (16.2℃)	7.3 (16.9℃)
	流量 (m³/h)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无明显流速
	悬浮物 (mg/L)	36	39	35	38
	总氮 (mg/L)	1.12	1.15	1.11	1.09
	总磷 (mg/L)	0.04	0.05	0.06	0.04
	氨氮 (mg/L)	0.764	0.785	0.717	0.744
	动植物油 (mg/L)	0.51	0.49	0.50	0.49
	石油类 (mg/L)	0.26	0.27	0.26	0.28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2	129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3.2	41.2	42.7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0.20		单位
	昼 (13: 06-14: 48)	夜 (22: 06-23: 36)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7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7	44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8	46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0.22		单位
	昼 (15: 03-16: 40)	夜 (22: 03-23: 25)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7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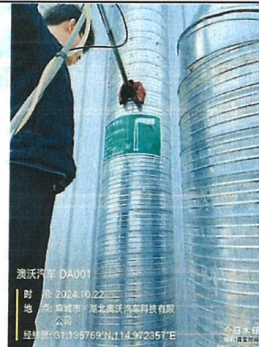
----- 此页以下空白 -----



041 号车间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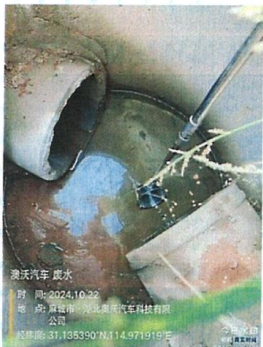
052 号车间门口



01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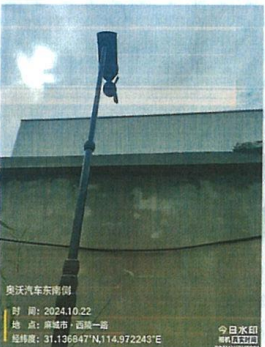
02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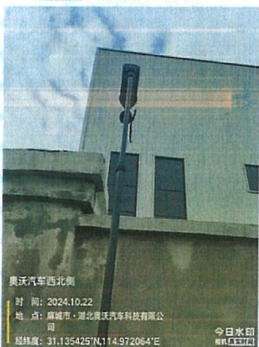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陈楠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1

报告结束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9977.33m²，拟建设 3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 1 栋职工食堂宿舍楼等，建设 8 台注塑机、10 台压铸机及电熔化保温炉、12 条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

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宿舍楼未建设，项目已安装压铸机 3 台、电熔化保温炉 3 台、注塑机 2 台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 号）。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宿舍楼未建设，项目已安装压铸机 3 台、电熔化保温炉 3 台、注塑机 2 台等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纳入后期项目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9%。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74%。

（四）验收范围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湖北奥沃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为现阶段已完成建设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次项目分阶段验收，已建生产工序及污染治理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取消铆边工序，未建设宿舍楼及食堂，注塑机、压铸机、电熔化保温炉、组装生产线均未全部完成建设，未建设部分纳入后期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在密封的密封门内产生，散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22 日平均生产负荷 94.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2.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DA002 排气筒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1#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2#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厂界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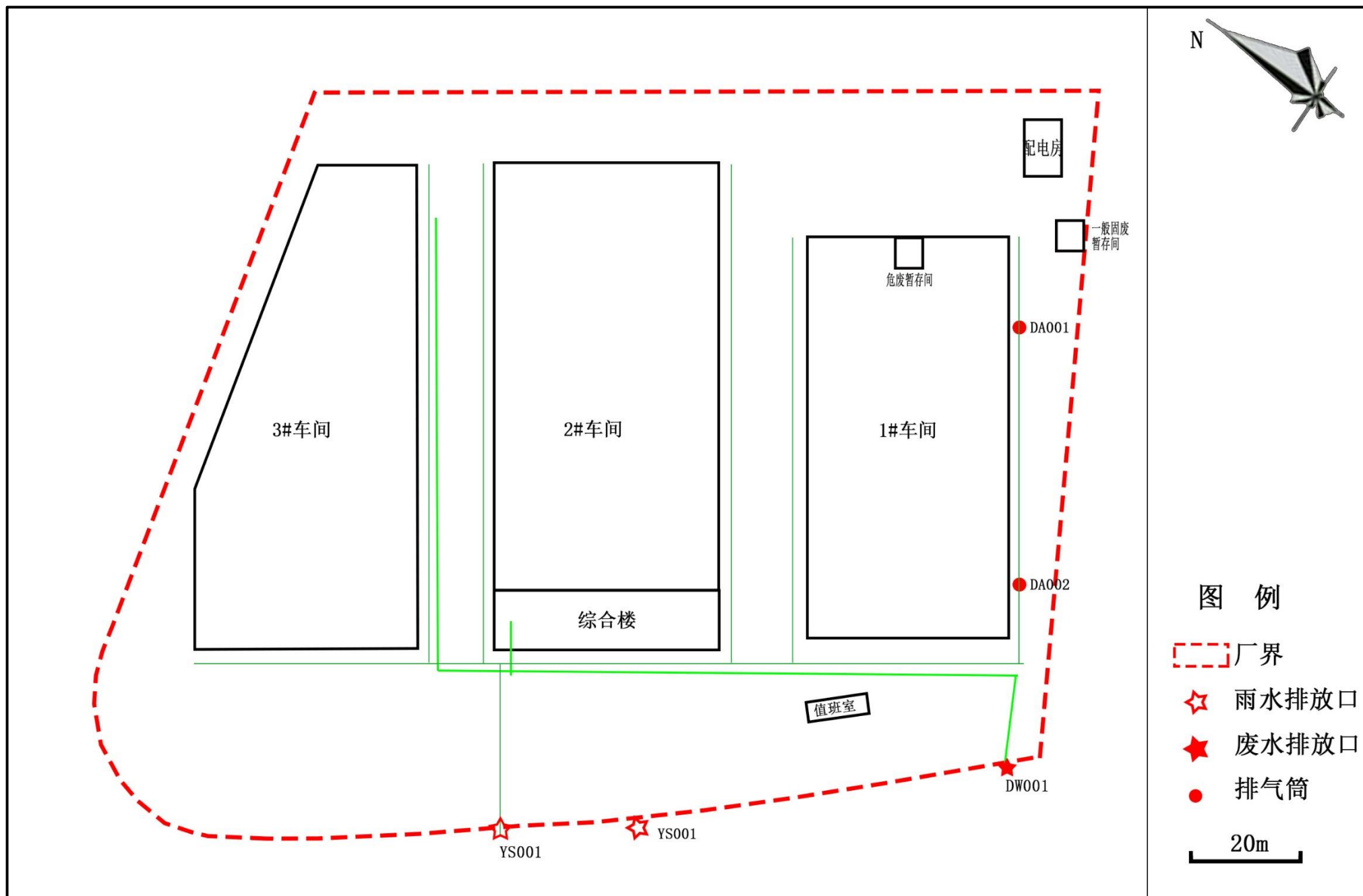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贵林	行政经理		
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11-421181-04-01-761080			建设地点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制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风扇离合器 7.5 万件/a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C0CWXL3R001U								
	验收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600777593036W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1530	/	/	/	1530	/			/												
	化学需氧量		0	129	400	/	/	0.077	0.228			0.077	0.228		0.077									
	氨氮		0	0.797	25	/	/	0.008	0.023			0.008	0.023		0.008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1014	/	/	/	1014	/			/		/										
	工业粉尘		0	10.9	30	/	/	0.06	0.36			0.06	0.36		0.06									
	氮氧化物		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7.8	120	/	/	0.106	0.43			0.106	0.43		0.106									
	工业废物（万吨/年）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2.22	30	/	/	0.01	/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